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岑溪市第三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岑溪市天顺达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岑溪市第三人民医院食堂食材供应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 WZZC2025-C3-810090-GXHL

为确保生猪肉等肉类食品及蔬菜入市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岑溪市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就生猪肉等肉类食品及蔬菜买卖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食品安全要承担连带责任,如因乙方提供食品所导致的食物中毒乙方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类目	主要品种	货物技术及质量要求
1	主食	主食:米、包子、米粉等	1.1有机大米,优质大米、不含有转基因原材料。 1.2 必须具有“QS”生产许可证或“SC”食品生产许可证。
2	蔬菜水果类	蔬菜:大白菜、大头菜、菠菜、冬瓜、豆角、绿豆芽、胡萝卜、花菜、尖椒、黄瓜、角瓜、韭菜、茄子、芹菜、油菜、青椒、土豆、西红柿、洋葱、小白菜、白萝卜、豆角、洋葱、蒜苔、海带丝、南瓜、西兰花、榨菜、香葱、芥菜、蒜苗、莲藕、香菜、山药、青笋等。 水果:橘子、香蕉、梨、青枣、圣女果、苹果等。	2.1蔬菜为新鲜蔬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定: (1)农药残留不得超过《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4)国家标准; (2)不得提供腐烂变质、黄叶、烂叶及带泥巴的蔬菜; (3)蔬菜外表不得人为喷洒水分和有过多的虫孔; (4)不得提供过长、过老的菜头和菜根。 2.2水果为新鲜水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定: (1)农药残留不得超过《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4)国家标准; (2)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实无萎焉;

			(3) 果面新鲜洁净, 无刺划伤, 无压痕, 无病虫害, 无病斑, 无腐烂; (4) 口感正常, 具有水果特有的风味。 2. 3蔬菜、水果应当根据采购人要求出具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3	肉蛋类	肉类: 精肉、排骨、猪蹄、牛肉、猪肉馅、猪耳朵、猪肝、猪油、里脊、猪肚、肥肠、后丘、五花、羊肉、红肠、鸡脖、鸡腿、白条鸡、鸡脯肉、鸡翅、鸭子等。 蛋类: 鲜鸡蛋、鲜鸭蛋、咸鸭蛋等。	3. 1符合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3. 2应有卫生检疫部门加盖的卫生检疫合格印章。 3. 3为供应当天屠宰, 不得预冷带冰。感官正常, 表皮无病状, 无斑点, 肌肉无积血, 肉质色泽光润有弹性, 应当卫生干净, 不得沾染毛发污血或其它污染物, 气味正常。 3. 4鲜蛋应大小均匀, 无破裂, 蛋体清洁, 无斑点, 无粪便, 无血迹, 无污染, 蛋型正常, 色泽鲜明, 蛋白浓厚, 蛋黄居中, 轮廓明显, 胚胎未发育。 3. 5加工类蛋制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备注	实际供应主副食品需求根据食堂采购计划为准。	

计量单位:以公斤计算。需求数量按甲方实际情况而定, 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商品发货单为准, 且发货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合同价款(成交折扣率): 84 %。

3、结算方式:合同期内, 日常供应的食材按要求配送到院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结算货款。甲方经财务科、审计科审核合格后, 报院部批准后支付给乙方。

4、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5、价格及报价要求:

(1) 竞标人报价必须包括供货方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须支付或发生的费用(包括供应、包装、运输到供货现场和装卸、保险及拟获得的利润、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 竞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费用、市场风险、责任、合同主要条款和付款条件等。

(2) 价格要求: 全年实行市场差价, 根据时价适时调整配送价格, 供应商应每半月向甲方提供一次由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发布的“梧州市部分食品价格监测表”或当地大型农批市场主要食材价格指数作为参考, 如采购人未提出通报要

求，供应商在供货期间也要按每半个月时限通报一次。双方每 15 天研商定各物料的市场价，并明确优惠后的各物料价格（报帐用的优惠后价格）。

二、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

三、质量及服务承诺要求：

1. 供应的主副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动物检疫法》、《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餐饮食品卫生管理法》等相关行业国家标准以及卫生质量要求，确保无污染、无毒、无害，做到渠道合法、来源明晰、品质优良、鲜活卫生。

2.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医院有权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5. 供应商必须按医院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因为供货因素影响院方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院方有权因此终止合同。

6. 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7 天通知医院，院方同意后经双方协商变更合同。

7.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8. 供应商在供货前必须在保险机构购买食品安全保险，保险赔保金额达 250 万元以上，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给采购人。

9. 承诺中标后在岑溪市区域内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并具备相应的配送能力。

10. 严格遵守院方所有的规定、制度，不给院方造成经济和信誉的损失。

四、价格及作价办法：

1. 全年实行市场差价，根据时价适时调整配送价格，乙方应每半月向甲方提供一次由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发布的“梧州市部分食品价格监测表”或当地大



504



型农批市场主要食材价格指数作为参考。如甲方未提出通报要求，乙方在供货期间也要按每半个月时限通报一次（报帐用的优惠后价格）。

2. 乙方如需调价，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书面调价申请及依据。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书面回复，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执行新价格。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同意调价。

五、包装及运输：以一次性环保塑料袋或食品包装袋包装，包装由乙方负责。由乙方负责运输到岑溪市第三人民医院及南渡镇吉太卫生院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

1、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在采购人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

- (1) 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
- (2) 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
- (3) 超过保质期限；
- (4) 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
- (5) 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
- (6)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7) 如供货商无法提供医院预定货品，应及时直接与医院沟通，确定替代货品，并及时供货到位；若发生不能提供医院预定货品而又未及时与对方沟通解决办法，所供货品与医院预定不符等情况，影响到医院的正常供餐，供货方应负全责，同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取消供货资格，列入黑名单。

2、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食材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3、验收时间：乙方按甲方要求供货，食品运到后由甲方负责人验收、过称入库，送货时间为当天 8 点到 8 点半。

七、安全责任：

1.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动物检疫法》和采购人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食

品食材是安全合格产品，确保所有供应的食品食材重金属含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确保所有供应的家禽、猪肉类等兽药残留指标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如在随机抽检过程中发现兽药残留超标现象或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问题食品食材，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成交人的供货资格，成交人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2. 因乙方提供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导致甲方就餐人员出现食物中毒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经法定机构鉴定确认后，乙方除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赔偿金、甲方声誉损失等），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当次配送货物价款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政策法规变动等）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合同终止

1.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立即取消供应商的供应资格，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 是所供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

10026



其他感官性状 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是所供食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是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 (4) 是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5) 是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6) 是所供食品超过保质期限的;
- (7) 是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 (8) 是所供食品与中标食品不相符的,
- (9) 是转包他人的;
- (10) 是累计三次不能按时供货;

(11) 采购人对乙方所供食品原辅材料质量及配送服务质量的测评中,有三次以上(含三次)不合格的。

2. 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后,乙方有义务在7日内与甲方指定的新供应商做好所有食材、账目的清点和交接工作,确保甲方食堂供应不受影响。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院方质量监督小组发现供货质量问题或价格虚高情况提出异议时,供货商必须及时做出回应,视情况严重程度,院方有权利对供货商进行约谈并责令其及时整改,约谈3次以上(含3次),院方有权在本合同期内单方面终止合同,责任由供货商自负。

1. 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收取价款。

2. 向甲方提供证明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证明,包括☒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商标注册证☒定点屠宰单位证明_____。

3. 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生猪肉等肉类食品及蔬菜,并按规定提供其畜禽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禁用药物检测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销售凭证)。

4. 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地点、品种、数量向甲方供货,确保肉身印花与票证相符。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索取乙方的主体资格证明。

2. 有权索取乙方商品质量的相关证明,如对每批生猪肉等肉类食品及蔬菜进行验收,查验数量、肉身印花与票证是否相符。对质量有异议的,由交货地点的法定

检疫机构鉴定。

3. 应具备经营生禽肉类食品及蔬菜的资格和条件, 建立健全肉品及蔬菜销售卫生管理等制度, 保证生猪肉等肉类食品及蔬菜的质量安全。

4. 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5. 如乙方因所供食品不符合质量或价格不合理, 甲方有权及时约谈乙方。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生猪肉等肉类食品及蔬菜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及时通知乙方; 发生甲方拒收或者甲方提出质量异议的情况下, 乙方应在当日内立即向甲方补足; 质量问题严重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不符合要求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迟延交货的, 应按照当次迟延交付部分货物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可抗力事件除外 (如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政策法规变动等)。

3. 如乙方因所供食品不符合质量或价格不合理, 被甲方约谈 3 次以上 (含 3 次),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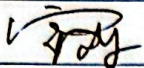
十四、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自签订日期起一年内有效。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章): 岑溪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5 年 1 月 9 日	乙方 (章): 岑溪市大顺达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9 日
单位地址: 广西岑溪市岑城镇古塘村果山坪	单位地址: 岑溪市岑城镇思英村思劳四组 (吴进鸿屋一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岑溪市支行
账号:	账号: 210437020930001246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3200